

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2021年4月，受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首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 规划概要

- 1、项目名称：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
- 2、项目地点：察布查尔县团结公路21公里西北侧、察县南岸大渠以南，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选厂西部16公里处。
- 3、项目概况：对现状存在废弃采砂坑治理，新建为1座填埋总库容约100万m³尾矿库。项目总投资约800万元。

(二)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5309993660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15894799001

邮箱：180543762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